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9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晓文	帅姗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	
传真	010-85095795	010-85095795	
电话	010-85095771	010-85095771	
电子信箱	stock@shunyagroup.com	stock@shunya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持续深化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党员和员工参与了“2025年植树节活动”、党支部带领党员和员工参与了朝阳区“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等活动,体现了公司的社会担当和良好形象。公司党支部书记荣获上级商圈党委授予的2025年度“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公司党支部将不断探索、加强支部建设,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51.07万元,同比下降48.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7,249.49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461.74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加强各类费用管控,财务费用同比下降54.78%,销售费用同比下降23.37%,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管理费用同比下降19.1%,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并冲回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128.59%。公司将继续推进主营业务发展,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系。2025年9月22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北京举办“2025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结果发布和交流活动,公司申报的内控实践案例,入选了“2025 年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优秀实践案例”,公司将以此为新起点,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巩固拓展内控成果,在高效能治理上不断取得新突破,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更强动力。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数智营销服务:主要为配合客户的目标市场、渠道及终端,为客户量身定制从品牌认知、产品体验到销售转化的全方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随着数字经济深化与AI技术规模化应用持续变革,客户需求显著聚焦于AI赋能、数据驱动与降本增效。为此,业务团队以“技术提效+场景拓展”为双主线,依托AI技术与多媒介平台资源,致力于打造“工具+资源+服务”的核心竞争壁垒。团队持续深耕核心赛道并积极拓展新兴业务,在汽车及新能源核心赛道形成了以整合营销、KOL投放、AIGC服务、系统开发及创新业务延伸为主的服务板块,深度服务核心车企客户,提供涵盖公关传播、KOX矩阵运营、热点事件营销在内的全链路整合营销服务,支撑其多款全新车型上市等关键经营节点;同时,为多家主流合资与自主品牌车企提供定制化KOL/KOX全案服务,覆盖从策略、资源匹配、内容管控到效果优化的全流程。此外,业务团队成功助力汽车、金融、文旅等领域客户完成多个大型展会与节庆项目;深度服务能源行业客户,为其提供年度品牌传播建设;并成功拓展了本地生活业务,包括主播进店直播项目、协助平台打造店播样板等,推动了其本地生活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业务团队通过聚焦技术提效、拓展多元场景、深化行业服务,在技术创新、业务拓展及服务升级上均取得扎实进展。传统业务合作持续深化,携手客户打造的项目荣获“白玉琮杯”上海第十二届优秀公共关系案例卓越案例等奖项;新兴业务板块亦获得市场认可,AIGC应用能力与跨平台链路整合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夯实了竞争壁垒。

(2)数字广告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从品牌广告、效果广告投放;短视频、直播内容运营到本地生活服务,为行业客户驱动全域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业务团队持续深耕汽车行业营销科学,专注于为车企客户提供效果广告、直播代运营及投放推广等服务,坚持以效果为核心导向,统筹“品牌-效果-销售”多触点一体化经营。团队已构建完善的汽车行业大客户与本地化效果运营整合服务体系,并建立了涵盖内容中心、培训中心、策划中心在内的专业支撑架构,进一步巩固了营销服务专业能力。

为把握汽车新零售趋势,团队积极布局汽车后市场及本地生活等领域经营,通过搭建代运营直播间发力新零售获客;通过建立内部培训机制快速培养本地化团队,并依托重庆、西安等地直播基地,形成可承接多客户需求的规模化服务能力,最终构建“投放、直播、培训”一体化运营模式。同时,技术团队着力研发并应用包括全链路数据管理系统、直播提效工具、AI素材挖掘与剪辑工具、智能投放工具等在内的系列技术产品,应用于各类营销场景,与客户共建高效的零售渠道运营体系。在运营体系与能力建设方面,团队以专业能力为根基,通过“内容中心(AI素材生成)与管理中心(媒介、策略、商务)”提供专项支持,以分板块执行的项目制架构,搭建了全链条自运营服务体系。基于客户业务的地域侧重,实施了差异化的工区业务布局,有效提升了服务响应与执行效率。

业务团队深刻理解汽车行业营销链路长、生态复杂的特性,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创新性地为客户定制汽车全链路营销广告解决方案,持续输出行业方法论,服务于汽车主机厂及其全国经销商网络的需求,在集团多车型、区域下沉营销等细分领域打造了多个行业典范服务案例。

(3)数据技术产品服务:主要系依托公司自研的巨浪技术平台,结合客户需求、行业趋势,为客户提供创新的“SaaS产品+运营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以产品服务化的形式满足客户在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营销等方面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OrangeGPT应用边界,重点落地了AI创意及素材制作、数据分析应用两大核心场景。OrangeGPT依托“混合云智能架构+参数化内容生成”技术路线,深度融合大语言模型(LLM)与计算机图形学(CG),打造了集AI视频创作与智能数据分析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在视频内容创作场景中,空镜混剪和空镜口播视频的创作占比达70%。针对人工创作周期长、成本高、创意匮乏等痛点,公司结合内容素材制作需求,持续升级“AI视频创作平台”智能创作能力及视频生成效果,基于多模态大模型构建了通用型智能标签系统,有效实现素材标签体系的扩展与多模态内容的自动标注功能。平台结合动态渲染引擎支持,实现批量快速生成具备智能转场特效、动态花字特效、智能配音、智能BGM等丰富功能的视频素材,且上述素材生成效果上也取得较大突破。

汽车广告投放中存在数据渠道分散、客户门店广、数据多维度分析、数据及时监测预警等业务场景,公司结合广告投放业务需求,将大模型的数据分析能力与投放数据相结合,构建了覆盖投前、投中、投后全链路的智能广告投放数据分析平台。平台在投前为优化师提供创意辅助、广告投放智能校正等辅助操作;投中进行实时核心指标分析,智能预警异常数据,辅助广告投放的优化决策;投后支持一键输出多维度自动化报表,辅助业务人员进行效果复盘和归因分析,为下一阶段投放策略的制定、优化提供数据支撑。截至目前,智能广告投放数据分析平台能够有效助力业务人员提升广告投放精准度、降低了对高级数据技术人才的依赖及跨部门沟通成本,同时激活了存量数据资产的价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14,726,224.60	733,925,665.09	-16.24%	727,011,67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469,748.06	479,591,765.69	-7.32%	243,457,056.7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49,510,652.25	683,090,155.54	-48.83%	1,048,922,35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94,907.73	-35,091,781.77	-106.59%	-78,530,57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14,617.47	-33,607,069.26	-119.64%	-79,178,42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91,103.87	-55,746,370.61	306.28%	49,448,47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0	-100.0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0	-100.0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7.97%	-7.71%	-26.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788,686.77	80,851,051.82	64,253,751.10	92,617,16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9,449.83	-4,838,773.64	-10,303,475.90	-53,323,20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4,003.12	-5,636,826.56	-9,938,945.36	-53,584,84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4,057.12	14,673,297.01	65,376,173.64	24,027,576.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3%	35,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秀兵	境内自然人	0.91%	1,650,075.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5%	1,542,697.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428,20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76%	1,368,685.00	0.00	不适用	0.00
程成	境内自然人	0.74%	1,337,302.00	0.00	不适用	0.00
朱晓全	境内自然人	0.64%	1,157,4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2%	1,116,334.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1%	1,109,105.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旭煜	境内自然人	0.55%	996,76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100%的股权,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9.73%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7.76%的股权,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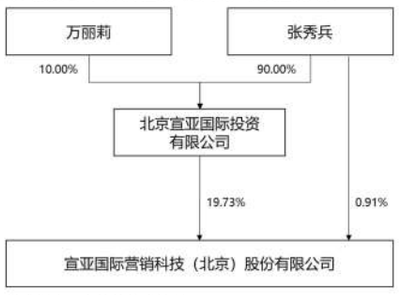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公司重要事项具体内容参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翔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9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3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截至2026年5月1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肖振祥先生、刘阳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张鹏洲先生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5.00需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回避表决,提案8.00、9.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所有董事对提案5.00回避表决,直接将提案5.00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6年5月14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宣亚国际证券部收(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帅姗姗

电话:010-8509 5771

传真:010-8509 5795

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612

2、投票简称:宣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362,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304,877	99.9844	52,400	0.0140	5,5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299,077	99.9829	56,400	0.0151	7,3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285,717	99.9793	67,160	0.0179	9,900	0.002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300,377	99.9832	55,600	0.0148	6,800	0.0020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7,076	83.6624	410,828	16.0831	6,500	0.2545

6、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295,977	99.9821	54,800	0.0146	12,000	0.003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302,577	99.9838	53,500	0.0143	6,70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5,576	83.6037	412,128	16.1340	6,700	0.26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803,427	99.5049	56,400	0.4383	7,300	0.0568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790,067	99.4011	67,160	0.5219	9,900	0.077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2,804,727	99.5150	55,600	0.4321	6,800	0.0529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37,076	83.6624	410,828	16.0831	6,500	0.2545
8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35,576	83.6037	412,128	16.1340	6,700	0.26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5项、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行、刘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115,340,138.10元÷365,527,970股×10股=3.155439元(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5,340,138.10元÷365,527,970股=0.315543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155439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12,400股后的总股本349,515,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15,340,138.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12,400.00股后的349,515,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0*****537	周方洁

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115,340,138.10元÷365,527,970股×10股=3.155439元(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5,340,138.10元÷365,527,970股=0.315543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155439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竺幽斐 王聪燕

2、咨询电话:0574-86821166

3、传真电话:0574-86995616

4、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2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